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超日

股票代码：002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314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1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 年 12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日太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九家投资人支付 14.6 亿元受让超日太阳资本公积转增 16.8 亿股股份用于超日太阳的部分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作为超日太阳后续经营的流动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超日太阳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 150,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5.94%。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4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5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超日太阳权益变动的情况.....	7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7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中限售流通股的情况.....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9
二、	声明.....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超日太阳、*ST 超日、上市公司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整计划》	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草案）》	经超日太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超日太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150,000,000 股股票，导致持股比例由 0% 上升到 5.94% 的行为
九家投资人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韬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加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31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吴江为代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9017868045
组织机构代码证:	30678769-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30 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9306787694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富崛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19 层
联系电话:	010-665076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成立。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富崛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	0%	货币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	货币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东富崛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	货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吴江	男	12010819791022XXXX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部助理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超日太阳的股份。根据《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超日太阳的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减少）超日太阳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超日太阳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超日太阳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超日太阳 15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9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超日太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超日太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超日太阳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 150,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 增加至 5.94%。

三、本次权益变动中限售流通股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受让的超日太阳股票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超日太阳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14年12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
- 5、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ST 超日	股票代码	002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破产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 无 </u></p> <p>持股数量： <u> 0 </u></p> <p>持股比例： <u> 0%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 A股普通股 </u></p> <p>变动数量： <u> 150,000,000股 </u></p> <p>变动比例： <u> 5.94%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14年12月24日